

证券代码：**300157**

证券简称：恒泰艾普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
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3.5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11.19元/股。

2、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115,069,303股，其中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0,726,140股，配套融资部分发行股份数量为64,343,163股。本次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12,772,080股。

3、本次配套融资部分募集资金总额为719,999,993.97元，扣除发行费用29,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0,999,993.97元。

4、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满12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12个月；对于持股不满12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36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相关方股份锁定期、解禁安排主要考虑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则相关股份在进行补偿后方可解锁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如无需进行补偿，则审核报告公告后相关股份即可解锁，具体安排和分步解禁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解禁安排	
新锦化股东	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	自新锦化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即2015年度、2016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10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12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费春印、刘会增	（1）自新锦化2016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12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2）自新锦化2017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33%。

		<p>(3) 自新锦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p> <p>(4) 其担任新锦化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p>
川油设计股东	李余斌、王佳宁	<p>(1) 自川油设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p> <p>(2) 自川油设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p> <p>(3) 自川油设计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p> <p>(4) 其担任川油设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p>

股份发行结束后，因恒泰艾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减持恒泰艾普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恒泰艾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由于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平均价，因此，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其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公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本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恒泰艾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57
新锦化	指	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川油设计	指	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李余斌、王佳宁
交易各方	指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李余斌、王佳宁以及恒泰艾普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合计持有的新锦化 95.07% 股权；李余斌、王佳宁合计持有的川油设计 90% 股权
标的公司	指	新锦化、川油设计
本次交易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费春印、刘会增、郭庚普、才宝柱、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余斌、王佳宁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费春印、刘会增、郭庚普、才宝柱、王志君、曹光斗、李庆博、谷传纲、杨荣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二》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费春印、刘会增、郭庚普、才宝柱、王志君、曹光斗、李庆博、谷传纲、杨荣文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二》
《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补充协议书》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余斌、王佳宁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书》
购买协议	指	《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二》和《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补充协议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新锦化资产评估报告》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锦州新锦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492号）
《川油设计资产评估报告》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有限公司9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第1532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即2015年6月30日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恒泰艾普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即2015年10月26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中联评估/评估师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11月
本上市公告书	指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总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恒泰艾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融资两部分，具体方案为：拟向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新锦化 9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锦化 95.07% 股权，其中，约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向李余斌、王佳宁等川油设计 2 名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川油设计 90.00% 股权，其中，约 6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4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拟收购的新锦化 95.07% 股权交易对价为 76,056 万元，其中约 7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3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拟收购的川油设计 90.00% 股权交易对价为 25,740 万元，其中约 60% 的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约 40% 的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的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收购新锦化 95.07%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新锦化 95.07% 股权的交易价格*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现金支付。

收购川油设计 9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川油设计 9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6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现金支付。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恒泰艾普向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 9 名新锦化股东以及向李余斌、王佳宁等 2 名川油设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 13.54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按照 13.54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交易具体的股份和现金对价安排如下表所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此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元）	现金支付（元）	股份支付（元）
新锦化 95.07% 股权	费春印	17.0200	136,160,000.00	40,848,013.40	95,311,986.60
	刘会增	21.5167	172,133,600.00	51,640,083.88	120,493,516.12
	才宝柱	17.0000	136,000,000.00	40,800,002.74	95,199,997.26
	郭庚普	17.0000	136,000,000.00	40,800,002.74	95,199,997.26
	王志君	10.6333	85,066,400.00	25,519,930.74	59,546,469.26
	杨荣文	5.0000	40,000,000.00	12,000,011.16	27,999,988.84
	曹光斗	3.6667	29,333,600.00	8,800,081.68	20,533,518.32
	谷传纲	2.1333	17,066,400.00	5,119,922.60	11,946,477.40
	李庆博	1.1000	8,800,000.00	2,640,004.08	6,159,995.92
	小计	95.07	760,560,000.00	228,168,053.02	532,391,946.98
川油设计 90.00% 股权	李余斌	63.0000	180,180,000.00	72,072,009.32	108,107,990.68
	王佳宁	27.0000	77,220,000.00	30,888,002.06	46,331,997.94
	小计	90	257,400,000.00	102,960,011.38	154,439,988.62
总计		-	1,017,960,000.00	331,128,064.40	686,831,935.6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应当说明市场参考价的选择依据。”在兼顾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选取的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恒泰艾普向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 9 名新锦化股东以及向李余斌、王佳宁等 2 名川油设计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为 13.54 元/股，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向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新锦化 9 名股东和李余斌、王佳宁等川油设计 2 名股东。

3、标的资产及标的资产作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中联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锦化 100%股权和川油设计 100%股权进行了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根据中联出具的《新锦化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 第 149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新锦化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 100%股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80,136.33 万元，其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868.64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61,267.69 万元，增值率为 324.71%。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恒泰艾普与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 9 名新锦化股东协商确认，新锦化 100%股权作价为 80,000 万元，此次交易中的新锦化 95.07%股权交易对价为 76,056 万元。

根据中联出具的《川油设计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5] 第 1532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川油设计 100%股权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28,670.90 万元，其经审计的股东权益合计 3,120.73 万元，整体评估增值 25,550.17 万元，增值率为 818.72%。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恒泰艾普与交易对方李余斌、王佳宁等 2 名川油设计股东协商确认，川油设计 100%股权作价为 28,600 万元，此次交易中的川油设计 90.00%股权交易对价为 25,740 万元。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以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拟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 50,726,140 股。

收购新锦化 95.07%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量=新锦化 95.07%股权的交易价格*7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现金支付。

收购川油设计 90% 股权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川油设计 9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6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由现金支付。

根据上述公式及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此次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此次交易中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股份支付（元）	股份支付（股）
新锦化 95.07% 股 权	费春印	17.0200	95,311,986.60	7,039,290
	刘会增	21.5167	120,493,516.12	8,899,078
	才宝柱	17.0000	95,199,997.26	7,031,019
	郭庚普	17.0000	95,199,997.26	7,031,019
	王志君	10.6333	59,546,469.26	4,397,819
	杨荣文	5.0000	27,999,988.84	2,067,946
	曹光斗	3.6667	20,533,518.32	1,516,508
	谷传纲	2.1333	11,946,477.40	882,310
	李庆博	1.1000	6,159,995.92	454,948
	小计	95.07	532,391,946.98	39,319,937
川油设计 90.00% 股 权	李余斌	63.0000	108,107,990.68	7,984,342
	王佳宁	27.0000	46,331,997.94	3,421,861
	小计	90	154,439,988.62	11,406,203
总计		-	686,831,935.60	50,726,140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对于持股不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相关方股份锁定期、解禁安排主要考虑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则相关股份在进行补偿后方可解锁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如无需进行补偿，则审核报告公告后相关股份即可解锁，具体安排和分步解禁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解禁安排
新锦化股东	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	自新锦化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10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费春印、刘会增	（1）自新锦化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2）自新锦化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3%。 （3）自新锦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 （4）其担任新锦化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
川油设计股东	李余斌、王佳宁	（1）自川油设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2）自川油设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 （3）自川油设计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 （4）其担任川油设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

		股份。
--	--	-----

股份发行结束后，因恒泰艾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减持恒泰艾普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恒泰艾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期间损益归属

(1) 新锦化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锦化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本次交易完成后新锦化股东享有；新锦化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当于该亏损数额 $\times 95.07\%$ 的现金。

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新锦化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如上市公司在检查新锦化会计记录后，认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新锦化未发生亏损的，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可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2) 川油设计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川油设计盈利的，则盈利部分归本次交易完成后川油设计股东享有；川油设计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应在亏损数额经审计确定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上市公司补足相当于该亏损数额 $\times 90\%$ 的现金。

在交割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川油设计期间损益进行审计，并由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的四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报告；如上市公司在检查川油设计会计记录后，认为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川油设计未发生亏损的，经上市公司书面认可，可不进行上述审计工作。

三、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1、配套募集总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2、发行价格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3、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配套融资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的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4、发行数量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5、锁定期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应规定，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法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最终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 最终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90%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新增股份数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取得的定增股份，因恒泰艾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支付收购新锦化、川油设计的现金对价	33,100	45.97
2	支付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环节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900	4.03
3	补充流动资金	36,000	50.00
	合计	72,000	100.00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上市公司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合并备考财务报表，并经天职国际审阅，主要备考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11月/2015年11月30日		增幅(%)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增幅(%)
	备考数	实际数		备考数	年报数	
总资产	495,554.92	341,924.83	44.93	452,074.98	303,393.18	4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0,473.39	228,575.20	35.83	295,528.38	221,832.65	3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注1)	4.79	3.82	25.39	4.56	3.71	22.91
营业收入	109,599.95	64,962.83	68.71	104,481.16	72,325.16	44.46
利润总额	20,866.34	10,903.32	91.38	21,105.72	14,956.63	41.11
净利润	17,832.87	9,352.04	90.68	17,695.01	12,444.02	4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19.37	5,880.07	136.72	13,021.12	8,134.16	60.08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盈利能力将显著提升。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交易前，截止2015年12月31日，恒泰艾普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庚文	105,981,637	17.73
2	黄彬	15,987,428	2.67
3	杨绍国	13,459,050	2.25
4	郑天才	11,873,823	1.99
5	邓林	11,764,600	1.97
6	北京志大同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623,629	1.44
7	谢桂生	6,700,000	1.12

8	崔勇	6,530,452	1.09
9	林依华	6,170,000	1.03
10	陈伟英	5,941,543	0.99

2、本次交易后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孙庚文	105,981,637	14.870
2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工商银行-北信瑞丰资产丰睿2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3,235,031	3.260
3	德邦创新资本-宁波银行-德邦创新资本庆丰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1,447,721	3.010
4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庆丰93号资产管理计划	19,660,411	2.760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171,939	2.270
6	黄彬	15,087,428	2.120
7	杨绍国	12,959,050	1.820
8	郑天才	11,873,823	1.67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1,859,820	1.660
10	邓林	11,764,600	1.650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不会因本次发行出现变动。

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截至2016年3月31日，孙庚文持有本公司105,981,63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7.73%，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孙庚文持股比例变更为14.87%，仍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借壳上市。

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旧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恒泰艾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相关资产过户或交付、相关债权债务处理以及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状况

（一）本次交易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15日，新锦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9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新锦化95.07%股权转让与本公司。

2、2015年10月15日，川油设计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余斌、王佳宁将合计持有的川油设计90%股权转让与本公司。

3、因恒泰艾普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申请，恒泰艾普股票自2015年7月8日起停牌。

4、2015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与李余斌、王佳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

5、2015年10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6、2015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

7、2015年11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的议案》等议案。

8、2015年12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9、201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补充协议书>的议案》。201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签署了《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二》。2016年1月28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李余斌、王佳宁签署了《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补充协议书》。

10、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3月8日下发《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费春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3号）核准文件。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交易对方持有的新锦化95.07%的股权及川油设计90%的股权。根据购买协议，交割日为新锦化95.07%股权、川油设计90%股权变更至恒泰艾普名下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恒泰艾普自交割日起即成为新锦化、川油设计的股东，享有该等股权完整的所有权，拟购买资产的风险自交割日起由恒泰艾普承担。

2016年3月29日，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锦）工商核变通内字[2016]第2016001588号，准予新锦化进行住所、公司类型、投资人变更和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住所变更为辽宁省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港路西，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人变更为费春印、恒泰艾普。

2016年3月29日，新锦化取得锦州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007746165706），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2016年3月29日,川油设计取得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689942910E),股东变更为恒泰艾普、北京中盈安信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盈安信”),标的资产交割义务履行完毕。

经核查,新锦化、川油设计已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 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1、关于《认购邀请书》的发出

根据上述发行政程序,恒泰艾普及主承销商于2016年4月13日开始,以电子邮件及快递的方式向102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包括恒泰艾普截至2016年4月13日收市后的前20名股东、20家基金公司、10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和47名(已剔除前述重复的投资者)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发送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恒泰艾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2、申购询价及定价情况

2016年4月18日13:00-17: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恒泰艾普和主承销商共收到8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经恒泰艾普、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其中4家机构投资者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且足额缴纳保证金2,000万元;4家基金公司按时、完整地发送了全部申购文件。综上,本次询价共有8家投资者报价为有效报价,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元)
1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02	288,000,000
2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05	148,498,735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7	144,000,000
		9.22	339,000,000
		9.1	362,000,000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38	150,000,000
		9.19	150,000,000
		9.05	150,000,000
5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39	240,000,000
		11.29	240,000,000
		11.19	240,000,000
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	220,000,000
		11.3	220,000,000
		11.19	220,000,000
7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41	260,000,000
		11.31	260,000,000
		11.19	260,000,000
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44,000,000

3、确定发行对象的情况

(1) 发行价格及发行总量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及认购邀请书确定的原则和申购簿记情况，恒泰艾普经与主承销商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1.19 元/股，发行数量为 64,343,163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19,999,993.97 元。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2,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16 年 4 月 1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1.19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即不低于 11.18 元/股。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事先确定的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1.19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00.09%和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11.68%。

(2) 本次发行发行对象及其分配数量的确定程序和规则如下：

恒泰艾普和主承销商对全部有效申购的排序原则依次为：A、按认购价格由高至低进行排序；B、认购价格相同的，按照认购金额由多至少进行排序；C、价格和金额均相同的报价，按照《申购报价单》传真至本次发行指定传真机时间或专人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并经律师见证，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恒泰艾普和主承销商对排序后的全部有效申购进行逐一簿记，并对每档认购价格对应的认购数量、认购家数和认购总金额予以统计，同时统计不低于每档认购价格的累计认购数量、累计认购家数和累计认购总金额。当累计有效认购金额等于或首次超过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时，上述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发行价格。

高于本次发行价格的有效认购量将全部获得配售；与本次发行价格相同的有效认购量则按上述优先次序配售，直至累计有效认购金额达到本次募集资金需求总量。

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配售对象，如果多档报价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根据其有效申报的最高认购金额（发行价格以上的申报为有效申报），按照发行价格确定其最终获配股数。各档报价相互独立，认购金额不累加，任何认购对象申报的认购价格有两档或两档以上等于或超过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以其认购金额最高的一档认购申报确定其认购金额。每个认购对象最终获配的股票数量按照获配金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向下取整确定，精确到股。

根据上述原则，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认购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德邦创新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11.19	21,447,721	239,999,997.99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19	19,660,411	19,999,999.09
3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19	23,235,031	59,999,996.89
	合计		64,343,163	719,999,993.97

恒泰艾普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询价及定价的整个过程均经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三）股份登记情况

恒泰艾普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交易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手续。2016年5月12日，恒泰艾普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五）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恒泰艾普已按照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现金对价款，累计支付现金9,933.84万元。其中，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李余斌、王佳宁分别取得1,225.44万元、1,549.20万元、1,224.00万元、1,224.00万元、765.60万元、360.00万元、264.00万元、153.60万元、79.20万元、2,162.16万元、926.64万元。

二、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在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已如实披露，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新锦化、川油设计已办理完毕董事、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

四、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未发生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协议包括：恒泰艾普与费春印等 9 名新锦化股东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和《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书二》，恒泰艾普与李余斌等 2 名川油设计股东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补充协议书》等。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 业绩补偿承诺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等新锦化 9 名股东承诺，新锦化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080 万元、8,000 万元、8,850 万元。如果 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

协议》和《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 2015 年、2016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到上述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如果 2017 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或等于 6,000 万元时，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如果 2017 年实际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则不触发相应补偿程序。如果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合计实现净利润低于 21,080 万元，则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应在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新锦化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李余斌、王佳宁等 2 名川油设计股东承诺，川油设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各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65 万元、2,840 万元、3,265 万元、3,755 万元。如果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李余斌、王佳宁将按照签署的《恒泰艾普购买川油设计股权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 关于避免与恒泰艾普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新锦化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新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郭庚普、才宝柱、王志君、李庆博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锦化(含控股公司，下同)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新锦化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新锦化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新锦化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新锦化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新锦化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或新锦化，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

交易对方曹光斗、谷传纲、杨荣文承诺如下：

“本人对于新锦化的投资仅为财务性投资，未在新锦化担任任何职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成为恒泰艾普股东。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有可能获知的恒泰艾普及新锦化经营生产信息，开展与恒泰艾普及新锦化进行竞争的业务，不会利用在新锦化持股以及之后成为恒泰艾普股东的便利，作出任何不利于恒泰艾普及新锦化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将合理使用本人所持股权的表决权，保证恒泰艾普及新锦化的正常经营发展。”

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郭庚普、才宝柱、王志君等作为新锦化的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为保证新锦化持续发展和保持持续竞争优势，另单独作出承诺如下：

“1) 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5 年内应确保在新锦化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锦化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则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该管理层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除其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自其从新锦化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锦化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新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锦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新锦化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新锦化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新锦化所有。”

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若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新锦化造成损失的，其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了避免与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维护恒泰艾普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的长期稳定发展，交易对方李余斌和王佳宁承诺如下：

“1) 承诺人目前没有在国内或境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

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没有在与恒泰艾普或川油设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也没有其它任何与恒泰艾普或川油设计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承诺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其本人及直系亲属将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或以自然人名义从事与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在与恒泰艾普或川油设计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任何经营实体中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如有任何与恒泰艾普、川油设计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商业机会，将提供给恒泰艾普或川油设计，并将会避免任何其它同业竞争行为。

3) 从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签署之日起开始，至 2018 年业绩承诺年度届满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应确保其在川油设计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川油设计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承诺人中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下称“离职方”），则离职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恒泰艾普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届时恒泰艾普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恒泰艾普其他股东所持恒泰艾普股权的比重赠与除离职方之外的恒泰艾普其他股东。为避免歧义，除离职方之外恒泰艾普其他股东的持股比重的计算方式为：

股东 1 的持股比重=股东 1 在届时股权登记日持有恒泰艾普股份数/（恒泰艾普所有股东持有恒泰艾普股份总数-离职方在届时股权登记日持有恒泰艾普股份数）。

4) 自其从川油设计离职后 3 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上市公司及子公司及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川油设计所有。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川油设计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3) 关联交易承诺

为规范与恒泰艾普及新锦化（含控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新锦化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曹光斗、杨荣文、李庆博、谷传纲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新锦化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新锦化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新锦化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新锦化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为规范与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李余斌、王佳宁特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恒泰艾普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恒泰艾普股东大会及川油设计董事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恒泰艾普及川油设计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法人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恒泰艾普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保证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恒泰艾普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恒泰艾普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恒泰艾普或川油设计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4) 任职期限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交易对方费春印、刘会增、才宝柱、郭庚普、王志君作为新锦化的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承诺：

1) 自本次交易获得股份上市之日起 5 年内确保在新锦化持续任职，并尽力促使新锦化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如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的，则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上述人员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赠与除上述人员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2) 在新锦化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锦化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新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其他与新锦化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新锦化所有。

3) 自其从新锦化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新锦化及其子公司以外，从事与新锦化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新锦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新锦化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新锦化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新锦化所有。新锦化应根据国家相应规定给予前述承诺人支付竞业禁止补偿金。

4) 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新锦化终止劳动关系的; 因上市公司或新锦化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降薪导致离职的。

交易对方李余斌、王佳宁承诺:

1) 从协议签署之日起开始, 至 2018 年业绩承诺年度届满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起 2 年内应确保其在川油设计持续任职, 并尽力促使川油设计的关键员工在上述期间内保持稳定; 如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违反上述任职期限约定(下称“离职方”), 则离职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对价在其离职时尚未解禁的部分, 在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如有)并解禁后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对价回购注销或按照届时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比重赠与除离职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为避免歧义, 除离职方之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持股比重的计算方式为:

股东 1 的持股比例=股东 1 在届时股权登记日持有甲方股份数/(上市公司所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离职方在届时股权登记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2) 在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任职期限内, 未经上市公司同意,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以外, 从事与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得在其他与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川油设计所有。

3) 自其从川油设计离职后 3 年内不得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以外, 从事与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任何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 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 不在同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业务的公司任职; 不以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现有客户提供相同或相似的产品或服务。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川油设计所有。

4) 存在以下情形的, 不视为违反任职期限承诺: 丧失或部分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当然与上市公司或川油设计终止劳动关

系的；因上市公司或川油设计及其子公司违反协议相关规定解聘或调整工作岗位导致离职的。

(4) 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于本次交易的发股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对于持股不满 12 个月的股东，其股份的法定锁定期为 36 个月。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签署的交易文件，相关方股份锁定期、解禁安排主要考虑标的公司承诺业绩完成情况，则相关股份在进行补偿后方可解锁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如无需进行补偿，则审核报告公告后相关股份即可解锁，具体安排和分步解禁时间如下：

交易对方		解禁安排
新锦化 股东	才宝柱、郭庚普、 王志君、曹光斗、 杨荣文、李庆博、 谷传纲	自新锦化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10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 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费春印、刘会增	（1）自新锦化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3%（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2）自新锦化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3%。 （3）自新锦化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之日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 （4）其担任新锦化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
川油设计 股东	李余斌、王佳宁	（1）自川油设计 2016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扣除补偿部分，若有）。对价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之后方可解锁。 （2）自川油设计 2017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之前年度业绩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解锁 30%。 （3）自川油设计 2018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且所有年度业绩补偿及整体减值测试补偿全部完成之日（以较晚者为准）起，尚未解锁的部分可全部解除锁定。 （4）其担任川油设计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期间，已解禁股份中每年可转让部分不超过其合计持有恒泰艾普总股份的 25%，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恒泰艾普股份。

股份发行结束后，因恒泰艾普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交易对方减持恒泰艾普股份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恒泰艾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六、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交割过户工作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已经完成。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1、截至本公告书签署日，恒泰艾普尚需就新增注册资本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2、由于部分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条件尚未出现或须持续履行，因此相关各方尚未履行完毕所有协议及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相关各方仍需继续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

七、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实施过程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花旗认为：

一、恒泰艾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及交付，相关证券登记申请工作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受理，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相关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风险和障碍。

二、恒泰艾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

发行过程、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程序。

（二）律师的结论性意见

中伦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购买资产协议》等相关协议中约定的协议生效条件均已满足，已具备实施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恒泰艾普合法拥有拟购买资产的所有权。

3、恒泰艾普尚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上市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等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各项承诺事项；恒泰艾普办理上述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重大法律风险，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均合法、合规。

第三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115,069,303股已于2016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6年5月17日，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该等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详见本公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为2016年5月17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第四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恒泰艾普与东方花旗在财务顾问协议中明确了东方花旗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东方花旗对恒泰艾普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即督导期为2016年5月1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持续督导方式

东方花旗将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及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东方花旗结合恒泰艾普本次交易当年和交易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交易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1、标的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2、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3、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 4、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5、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6、与已公布的交易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相关中介机构联系方式

一、独立财务顾问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 号楼 24 楼

法定代表人：马骥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项目经办人：郑雷钢 张海陆 赵淇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负责人：张学兵

电话：010-5957 2288

传真：010-6568 1838

经办律师：冯继勇、代贵利

三、审计机构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永宏

电话：010-8882 7699

传真：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吉军、翟毅彤

四、资产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法定代表人：胡智

电话：010-8800 0066

传真：010-8800 0006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鲁杰钢、李业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关于核准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费春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63号）核准文件。

2、《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3、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4、东方花旗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中伦出具的《关于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结果的法律意见书》

6、天职国际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二、备查地点

1、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4号楼401室

电话：010-56931156

传真：010-56931156

联系人：刘庆枫、章丽娟

2、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24楼

电话：021-23153888

传真：021-23153509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